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7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世如、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慧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慧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16,291,075.50	3,088,549,799.71	17.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10,953,947.53	1,909,504,805.74	5.31%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61,927,065.60	20.12%	4,075,852,472.62	1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7,754,063.08	12.02%	154,816,337.77	1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77,978.32	-4.25%	136,745,802.92	1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5,674,147.99	-20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1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50.00%	0.11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0.09%	7.82%	0.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4,440.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25,159.1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13,687.67	期初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到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046.18	
减:所得税影响额	3,188,917.92	
合计	18,070,534.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79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世如	境内自然人	55.48%	754,460,000	565,845,000		
曹曾俊	境内自然人	6.15%	83,640,000	62,730,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5%	46,963,5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其他	1.80%	24,514,432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11,531,100			
黄祖尧	境内自然人	0.34%	4,576,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3,441,48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3,441,48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3,441,48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25%	3,441,48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世如	188,61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615,00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963,518			人民币普通股	46,963,51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五组合	24,514,432			人民币普通股	24,514,432	
曹曾俊	20,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10,0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31,100	
黄祖尧	4,57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6,4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41,48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8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41,48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8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41,48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8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3,441,480			人民币普通股	3,441,48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曹世如女士与曹曾俊先生为母子关系。未知其它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黄祖尧通过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76,400股,实际持有4,576,4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公司收购红艳超市、互惠超市为社会维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红旗连锁门店网点布局及未来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红艳超市收购工作已接近尾声;互惠超市收购工作正在加紧的进行中,由于两家超市收购后需要对门店进行重新装修,这些门店的销售收入达到预期效果还需要一个过程。

1. 货币资金:报告期"货币资金"比上年末下降60.15%,主要是期初货币资金用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2. 应收账款:报告期"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增长325%,主要是因国家法定假日新增赊销客户金额所致;
3. 预付账款:报告期"预付账款"比上年末增长256.27%,主要是本期收购互惠超市,支付给互惠超市的对价款及门店租金增长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报告期"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增长53.82%,主要是门店增加,增加门店租房保证金及应收移动公司积分兑换款所致;
5. 存货:报告期"存货"比上年末增长33.57%,主要是本期收购红艳超市、互惠超市门店,增加门店存货所致;
6. 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末增长500%,主要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7. 无形资产:报告期"无形资产"比上年末增长595.73%,主要是收购红艳超市新增的无形资产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报告期"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末增长44.43%,主要是门店增加,增加装修费用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其他非流动资产"比上年末下降45.81%,主要是预付购房款,手续办理完整转为固定资产所致;
10. 短期借款:报告期"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长100%,主要是向银行申请借款所致;
11. 实收资本:报告期"实收资本"比上年末增长70%,主要是2015年半年度通过权益分派,分配红利、送红股及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2. 资本公积:报告期"资本公积"比上年末下降90.08%,主要是2015年半年度通过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13. 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上升263.15%,主要是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手续费所致;
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567.41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36,118.75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收购互惠超市对价款所致;
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7,919.70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62,087.88万元,主要是本期收购红艳超市新增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所致;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323.47万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8,563.47万元,主要是本期取得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收购

1、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公司")将持有,使用在16类商品上第1672783号商标和第9518518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公司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发放的《商标转让申请受理通知书》。

2、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相关资产。该收购事项正在进行。

(二)资产出售

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的商业用房出售给李飞、刘杰科、朱丽娜。该事项正在办理中。

(三)股权收购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该股权收购事项正在进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使用在 16 类商品上第1672783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3年04月20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3-016) http://www.cninfo.com.cn
资产公司将其持有的使用在 16 类商品上第9518518号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	2014年12月11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14-072)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将位于成都市锦江区东安北路18号1层的商业用房出售给李飞、刘杰科、朱丽娜。	2013年12月04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自有房产的公告(2013-064)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2015年07月07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收购成都市互惠超市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公告(2015-046)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相关资产。	2015年03月18日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超市业务资产暨复牌的公告(2015-017)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曹世如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曹曾俊	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履行完毕
	曹世如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曾俊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曾俊	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承担公司社保费用和公积金补缴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	履行完毕
	曹世如	关于财政补贴或有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商标转让的承诺	2011年08月30日	曹世如女士实际控制本公司期间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租赁房屋或有风险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公司上市前签订租赁合同期满为止	正在履行
	曹世如	关于转让成都红旗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联租赁物业的承诺	2011年03月05日	长期	正在履行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分红的承诺	2011年11月29日	长期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曹世如	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承诺	2015年07月08日	2015年内	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7,878.19	至	18,729.54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026.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加强内部控制、优化管理人员,销售收入较去年有所增长等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76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10:00时以现场方式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世如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注册地址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温江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地址变更为:温江区柳城两河路西段501号;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与零售业、摄影冲洗服务、家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和二类中不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许可证经营);票务服务;在互联网上销售商品;房屋租赁;广告业、代居民收水电费及其他费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3、审议通过了《与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成都红艳超市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内容主要为公司向红艳超市支付人民币2780万元,用于补偿与红艳超市解除劳动关系员工费用及处理相关后续问题。

4、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成都市新都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扩大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新都区红旗连锁有限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大其市场竞争能力。公司同意将该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1000万元。

5、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7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年10月19日13:00时在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现场出席会议监事 3 人。董事会秘书曹曾俊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秋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1、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0月19日,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旗广告"),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注销事宜。

本次注销红旗广告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注销红旗广告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红旗广告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2年11月6日
3、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曹世如
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万元
6、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簇桥乡马家河村三组
7、 经营范围:设计、制作、发布和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和固定形式的印刷品广告)。
8、 股东情况: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红旗广告100%股权
9、 财务情况(未经审计):截止2015年9月30日,总资产1,357,999.69元,负债348,878.07元,净资产1,009,121.62元,2015年1-9月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39.01元。

二、注销红旗广告的原因

近年来,公司通过整合内部资源,优化组织结构,逐步优化管理效率。

为进一步节约公司现有资源,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经公司经营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注销成都红旗连锁广告有限公司。

三、注销红旗广告对公司的影响及其他安排

公司本次注销红旗广告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资控能力,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将相应的发生变化,但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红旗广告的清算、注销等相关事宜。公司董事会将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翟丽娜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刘晋仓

公司负责人夏曙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曙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丽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72,301,760.78	2,197,454,797.82	1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21,053,504.12	956,293,491.09	17.2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4,087,378.57	13.98%	1,117,061,471.91	1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605,546.84	54.26%	215,154,361.35	38.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16,293.79	16.92%	170,514,544.98	24.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55,585,257.38	-111.6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0%	0.43	22.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50.00%	0.43	2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89%	1.63%	19.80%	-2.5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091,022.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01,139.1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4,270.42	
减:所得税影响额	553,112.0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94,963.10	
合计	44,639,816.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06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31.10%	157,201,844	157,201,844	质押	101,400,000
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15%	41,210,228	41,210,228	质押	18,225,117
北京建信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0%	36,415,518	36,415,518	质押	14,910,163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6%	31,660,000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5.30%	26,795,752	16,091,325	质押	18,141,325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5.30%	26,795,752	16,091,325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21,959,651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3%	12,810,152			
杨浮英	境内自然人	2.51%	12,704,778			
夏曙锋	境内自然人	1.86%	9,389,746	9,285,886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31,6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660,000	
北京世纪盈立科技有限公司	21,959,651			人民币普通股	21,959,651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12,810,152			人民币普通股	12,810,152	
杨浮英	12,704,778			人民币普通股	12,704,778	
张志平	10,70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4,427	
赖志斌	10,704,427			人民币普通股	10,704,427	
启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28,641			人民币普通股	6,028,6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29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2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50,002			人民币普通股	3,850,00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3,316,426			人民币普通股	3,316,42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夏曙锋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在公司上述股东中,杨浮英是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股东,杨浮英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2,080,000股公司股票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24,778股公司股票,实际合计持有12,704,778股公司股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9.04%主要因公司在传统业务稳步增长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公交电子站牌、电子车牌、民航信息化、智能停车等新业务领域,由此导致销售费用的增长。

18、年初至报告期末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94.88%,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增大导致财务费用增加。

19、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34.87%,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广渠家园10号楼所有权益导致营业外收入增加。

20、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19729.45%,主要系公司部分固定资产已无法满足经营需要,进行固定资产报废所致。

2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111.67%,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征,收款多会集中在第四季度,以及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前期项目成本以及员工费用支付较多所致。

22、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6.01%,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规模增大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6.424万股(含5,436.42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夏曙东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15年8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5年8月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436.424万股(含5,436.424万股)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0万元。其中夏曙东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2015年08月10日	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10/1201408234.PDF)
2015年8月2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5年08月27日	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8-27/1201503295.PDF)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	夏曙东、夏曙锋和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	2014年06月06日	9999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夏曙东;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夏曙锋;北京建信投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吴海;重庆森山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与夏曙东等11名交易对方签署的《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重大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函,夏曙东、夏曙锋、中智慧通、建信投资、重庆森山、吴海于2014年6月5日认购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	2014年06月06日	2017年6月6日	正常履行中
	夏曙东;赖志斌;张志平;夏曙锋;重庆中智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吴海	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为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重组对方中的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吴海承诺购买资产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实现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0.00万元、21,889.94万元、26,832.41万元和31,628.51万元,如果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上述承诺的净利润,则夏曙东、夏曙锋、赖志斌、张志平、中智慧通、吴海将按照与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规定进行补偿。	2014年06月06日	2017年4月30日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6.36%	至	24.38%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000	至	31,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92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在国家政策利好下,传统业务得到增长,稳步推进新业务,业务协同对业绩的促进见成效。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法定代表人: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8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9号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慕丽娜因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晋仓代为表决。会议由夏曙东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摘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5-07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在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唯实大厦9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大勇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